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万东医疗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万东医疗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前述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

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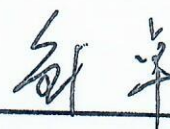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飞 独立董事



李红霞 独立董事



邹卓 独立董事